

“能级工资”来了,就是要让奋斗者多得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日前,杭州首份区域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在临安区玲珑街道签订。据悉,本次区域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重点针对技术技能类、技能竞赛类、荣誉称号类、学历提升类、创新创造类等五大能级模块确定津贴和奖励,将惠及小微企业职工6400余人。

如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蔚然成风。各级工会组织不断推进“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职工创新成果越来越多,且涉及面越来越广,有的还涉及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如何更好地激发职工创新创造动能?必须对职工创新创造给予重奖!杭州首份区域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按创新要素分配,以“智改”促“产改”,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赋能“产改”走深走实。

“能级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评

价因素、职工能力级别、工作绩效考核等确定工资标准的分配方式。职工方代表和企业方代表围绕技能提升、技术晋级、荣誉奖励、创新奖励、学历补贴等议题进行协商,将职工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薪酬待遇与获得荣誉激励配套,体现以技提薪、以技留人的导向,引导职工主动学习、提升技能,助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当下,从全国范围来看,职工技术创新“出力与获利不对等”状况仍普遍存在。对于职工创新创造大多只是颁发证书进行激励,而没有实质奖励。一些地方把职工的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后,职工甚至拿不到分文。推进“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可实现企业和职工双赢多赢,引导企业建立技能人才职级制,畅通技能人才职级上升通道,对工程技术类岗和生产操作类岗按不同职级设置,并明确对应职级岗位工资水平;同时,通过设立竞赛获奖专项特殊津贴、带徒津贴、荣誉津贴等,让



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贡献突出者多得。

创新创造是职工实现和提升自身价值的重要方式,也是企业求得生存和谋取发展的通道,更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职工自始至终是创新创造发展的主力军,只有把职工的创新创造热情和潜力发挥出来,企业才有不竭的发展动力。

杭州首份区域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正是把准了企业和职工需求的脉。

这种做法将更好地促进职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创出更多“金点子”。相关部门也需进一步跟进,助力打通职工创新创造成果转化的难点和堵点,将更多成果成功转化,使这些成果发挥出更多效能,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帮助技能人才、科研人员等普通劳动者通过奋斗和努力获得更多收入,更好地实现共同富裕。

积极保出行



暑运过半
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
积极保障旅客平安有序出行

2023年暑运自7月1日拉开帷幕,至7月31日时间过半。面对学生流、旅游流、探亲流叠加,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强化安全检查、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旅客平安有序出行。

新华社 王鹏 作

问需于民

画好美好生活“幸福圈”

徐海

不久前,商务部等13部门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021年以来,全国有80个城市参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截至今年6月底,试点城市累计建设便民生活圈2057个,直接服务社区居民4201万人。此次《计划》从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对“圈”内生活提出更详尽的规划,不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问需于民,画好美好生活“幸福圈”。新小区周边配套是否齐全,老小区附近菜市场是否更新,养老机构、社区食堂、托儿所是否满足“一老一幼”需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需要下足绣花功夫,因地制宜、因圈施策,摸清“有什么、缺什么”,科学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研究“补什么、如何补”,努力把居民“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账单”。

科技赋能,打造便民服务“智慧圈”。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科技成果日益融入寻常百姓家。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源社区把菜市场开到“云端”,通过线上预约、农场配置、线下送货方式,为居民提供优质生鲜产品。浙江省衢州市春江月小区为老人配备智能手环,用于GPS定位、心率和血压监测。鼓励应用各种新兴技术,创新发展线上交易、智能结算、远程医疗等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才能提高生活圈的智能含量。

优化布局,构建经济发展“活力圈”。社区商业消费的频次高、客流稳定,投资门槛较低、经营方式灵活,是活跃市场经济、吸纳就业创业的重要力量。支持经营主体特色化、多元化发展,科学规划商业网点布局、动态调整业态结构,让联通经济社会的“毛细血管”更加通畅,有助于为经济发展的“肌体”增添更多活力。



筑牢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司法防线

张智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11个典型案例,涉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名誉权”“依法平等保护”“挽救困境民营企业”“善意文明执行”等多个方面,集中展示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取得的成效。

民营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企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对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地位,内在地要求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加以平等保护。司法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应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与时俱进筑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防线,努力让民营企业吃下权益有保障的法治“定心丸”。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首先有赖于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虽然近年来我国司法在这方面卓有成效,但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依法保护依然任重道

远。这要求司法在一以贯之加大对民企权益平等保护力度的同时,应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积极营造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浓厚法治氛围。“有恒产者有恒心”,此番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善意司法、文明司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价值取向,有助于坚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有法治保障的恒心。

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些民营企业感到这方面的话语权不足,更渴望司法对此有更多实招。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注重以规则的“确定性”、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平等性”确保民营企业从容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等典型做法,也有加强民营企业名誉权保护、防止抹黑造谣等不正当竞争的新举措,诠释了人民法院为民营企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懈探索,必能让民营企业对依法公平竞争有更积极的预期。

创新是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重要抓手,而如何依法保护创新,是民营企业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此次发布的涉“万糯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典型案例,明确了育种材料亲本商

业秘密的保护条件和保护路径,回答了育种创新成果保护领域的诸多共性问题,堪称保护创新的典型范本。发布此类案例,有助于发挥以案释法效应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民营企业坚定不移走创新发展之路。

此外,典型案例对民营企业破产中衍生的关联实务难题化解、民事执行中如何“放水养鱼”以避免企业“伤筋动骨”、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企业合规改革等热点问题都有所涉及,有助于让民营企业在鲜活案例释放的司法服务温情中消除发展疑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对涉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痛点”“难点”作出回应,可谓意义重大。司法机关应常态发布此类典型案例,让民营企业在“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所营造的浓厚法治氛围中,真切感受到权益平等保护的司法防线正在不断巩固,从而心无旁骛地谋求发展、锐意创新。